

郑州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相关规定，由郑州市财政局编制。报告包括基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本报告的电子版，以供下载存阅。如有疑问，请与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兴华南街 39 号；邮编：450005；电话：0371-67180839；传真：0371-6718075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郑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郑州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理财、扩大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吸纳意见、改进加强工作的重要手段。具体工作中，研究制定《郑州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信息平台，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能力，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内外网站共计上年共

上传各类信息 1884 条，其中：郑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外网）上传 495 条、“郑州市财政信息网”（内网）上传 1389 条，信息公开目录上传 125 条。

（二）做好咨询回复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回复 37 件，其中“市长信箱”受理回复 4 件，“局长信箱”受理回复 24 件，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受理回复 9 件，回复率均为 100%，办理依申请公开 63 件，均做到及时、高效。

（三）做好制度机制建设工作。按要求参加省、市政务公开相关培训 4 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培训 1 次，制定印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针对机关单位、社会群体、代表委员发放评议表格 45 份，收回 45 份，满意率 100%。

（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在批准后 20 日内，政府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决算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上传政府预决算公开信息 5 条。同时要求政府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5	560.762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	0	0	0	0	0	6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3	0	0	0	0	0	2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4	1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郑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如：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评议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等方面。

2020年，郑州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大公开力度，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提高解读文件的时效性、可读性和接受度。**三是**完善公开渠道管理，进一步促进门户网站和主流新闻媒体等财政信息公开平台的融合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